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技士(02)85906666轉738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anni06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013864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所詢心理師、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透過網路方式提供心理諮商服務，是否可視為該執業處所之延伸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6年12月19日經授企字第10620003890號函。
- 二、為釐清心理師得否利用通訊方式執行心理諮商業務一事，本部業於106年12月6日召開「心理師線上諮詢研商會議」，邀集國內心理師團體、精神科醫學會及醫師公會全聯會共同研商，初步共識如下：
 - (一)心理師開放線上心理諮商確有需要，但須嚴謹管理，其管理法源為心理師法第10條。
 - (二)應有之規範事項，包括：機構條件、心理師應具備之資格條件、服務項目、服務方式、需揭露之資訊、病人條件及資訊安全等。
 - (三)續請當日與會團體就上開規範事項，研提細項要件，俾後續研議具體內容。

三、爰基於心理師執業品質並為確保病人安全之原則下，心理師得否透過網路方式提供心理諮商服務，尚需有嚴謹管理規範後，方得為之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